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3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试行）》和《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创建质量，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受市住建局、市建管处委托，并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的通知”（建安协〔2016〕1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建安协〔2016〕20号），市建筑业协会制定了《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试行）》和《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评审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二：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评审细则（试行）



附件一

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评审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质〔2021〕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建安协〔2016〕10号）、安徽省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2016）、《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DB34/T3459），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以下简称市示范工地）：

1、市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2、县（含郑蒲港新区、博望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3、市区在建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4、县（含郑蒲港新区、博望区）在建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1600万元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二）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的工程（以下简称市示范小区）：

1、市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2、县（含郑蒲港新区、博望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三）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虽未达到申报范围，但建筑施工安全难度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标准高、效果好的工程，经征得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意后，也可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信息一致，“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且持证上岗。

2、申报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之初制定了示范工地创建目标、措施；

3、申报施工单位在生产安全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申报创建市示范工地（小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报监手续；

2、按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申报单位相符；

3、按照《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马住建函[2020]179号）开展了智慧工地建设。

4、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DB34/T3459）、《马鞍山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对创建工地自查自评，结果达标。

5、施工单位承诺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无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6、主体工程体量达到 50%时可申请评审。

三、申报材料

1、施工单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简要概况、申报创建工程的简要概况及创建市示范工地、示范小区自我评价情况等；

2、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文件，应明确创建工作目标、措施；

3、施工单位对申报工地开展自查自评的材料；

4、市示范工地（小区）申报表（见附件1）；

5、申报的相关纸质材料和PPT电子版U盘，主要解说相关创建过程情况、创优创新经验、创建效果和现场图片，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创建工程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安全报监手续后1个月内，施工单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1），向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收下简称“市建协”）提出“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目标计划。

2、施工单位应在工地现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悬挂创建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见附件2），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五、评审程序

1、对符合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房建工程在主体结构进度达到一半时（封顶不得申报），市政工程在结构完成工程量的50%前（道路在路面结构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申报表（详见附件3）和《安徽省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表或市政工程安全标准化工地评价表（自评分在85分以上）》，报送至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市建协。

2、市建协收到创建工程的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在形式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现场评审组对申报市示范工地（小区）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组由3-5位成员组成，从“马鞍山市建

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现场评审的结果和影像等资料由市建筑业协会集中收集，归档备案。

3、现场评审组听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市示范工地（小区）创建工作的汇报介绍，检查施工现场、查阅资料、评价并反馈评审结果；

4、每次现场评审的结果和影像等资料集中收集，归档备案；

5、现场评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专家劳务费用由市建协按统一标准支付；车辆由市建协统一安排；

6、评审组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评审，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六、公布程序

1、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DB34/T3459），经现场评审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工地（小区），经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分别在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建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建协发文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并授予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

3、对现场评审达90分及以上的，择优推荐参加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选。

七、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由市建协对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2、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为企业和个人安全良好行为进行信用加分。

3、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适

当奖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也可给予其项目部适当奖励。

4、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工程，可作为优先推荐参评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的重要条件之一。

奖励信息在市建协会刊《马鞍山建筑》和网站上公布。

（二）处罚措施

申报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工程在竣工前，如有下列情形，取消评审结果或资格：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 3、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4、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处罚信息在市建协会刊《马鞍山建筑》和网站上公布。

八、附则

1、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申报及评审办法（试行）》（建协[2021]9号）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 1、《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创建计划申报表》；
- 2、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式样；
- 3、《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申报表》。

附件 1

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创建计划申报表

施工单位		安全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点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件受理联系人：邱蕙 手机号 155 0555 2828

附件 2

创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
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

本工程于****年**月起申报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从公布之日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创建期间投诉受理电话：

特此公示

年 月 日

注：

- 1、公示牌尺寸：宽*高=900*600；
- 2、公示牌颜色：蓝底白字。

附件 3

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验收申请表

施工单位			安全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工程形象进度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现场评审组意见：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件受理人：吴传红 电话：5200173 手机号：186 0555 5072

附件二

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 评审细则（试行）

为严格规范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检查验收工作，进一步提高验收水平及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正义，根据《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DB34/T5040-2016）（以下简称标准）和“安徽省建设行业安全协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验收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建安协〔2016〕20号，结合本市验评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现场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收到市区、各县和开发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的申报市示范工地（小区）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在形式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市建协组织验评组对申报工地（小区）进行现场验评；

（二）在项目部会议室召开验收准备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验收组组长和专家（只介绍专家姓名，不介绍单位），介绍申报项目参建单位的相关负责人；验评组长核查项目经理、总监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是否在岗到场，如缺少一方不到场，将不予验评；

（三）组长宣布验收纪律。宣布内容：专家验评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和礼品，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项目的验收资格，并按规定对组长和专家进行处理，专家评审费用统一由市建协承担；

（四）听取汇报。汇报顺序依次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管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施工单位汇报一律采取PPT，时间10分钟以内，建设单位和监理

单位主要按标准规定内容汇报如何支持施工单位创建的，除施工单位外其余单位汇报时间分别在 5 分钟以内；

（五）专家现场验评。根据分工，各位专家由项目部相关人员陪同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查验内业资料（现场检查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以内，内业资料查验时间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

（六）召开反馈会。专家分别对现场和内业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组长作简要总结，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表态；当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反馈会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整个现场验评时间控制在两个小时以内，现场不反馈分数和验评结果；

（八）检查结束后，专家签名，组长汇总分数，并将资料整理归档。

二、必查内容及要求

（一）文明、绿色施工及扬尘防治检查

1. 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严格分开并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对于办公区、生活区设置在正在施工的建筑物内当场取消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验评资格），绿化应合理布置，不能有裸露的土壤区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一律采用封闭围挡，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其它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并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围挡上部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沿主要道路全线、交叉路口、人车能够随意进出区段需设置连续围挡，可留有安全通道；采取分段施工的应分段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可采用临时围挡。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

2. 施工现场有固定的出入口，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配备 LED 显示屏，设立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管理、消防保卫等制度牌和宣传栏；出入口大门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字体工整清晰；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

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定型化、工具化防护设施，材料堆放整齐并设有标识（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或设置封闭设施，现场有预拌砂浆、料桶的必须采取封闭防尘措施）、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并通畅、消防设施应齐全有效、现场安全图文宣传符合要求。

（二）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施和建筑机械设备检查

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施和建筑机械设备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依照标准逐项查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除建议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外，不予继续验评）。

（三）参建单位主体安全管理责任检查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管线资料、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和建筑扬尘治理专项费用的票据、合同工期、施工许可证（项目经理与现场项目经理是否一致）；

2. 施工单位的创建计划、目标、安全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工人安全教育（现场抽取 3-5 名工人，询问姓名并拍照，到会议室查看资料，核查是否接受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查阅资料和照片）、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信息化管理等相关资料；

3. 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和细则、例会制度及会议纪要资料、监理通知单、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审核资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审批资料、相关安全检查资料（核查是否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三、纪律要求

（一）会议室不得摆放鲜花和水果，如果摆放的，要求立即撤掉；验收组组长核查项目部提供的汇报资料袋如果夹带现金，要求受检单位立即撤回并提出批评；

（二）组长和专家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收受现金和礼品；

（三）专家组应严格按《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对照检查表逐项核查，认真评分，确保公平、客观、公正；

（四）组长负责对专家的验评进行考核，填写专家工作评价意见；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严格按《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评分的或评分明显错误的）给予教育，对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收受现金和礼品的专家，将取消其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专家资格，上网公布并书面通报给专家所在单位；

（五）专家验评组在验评现场食堂就餐（个别没有食堂的，验评组可自行安排就餐），不得饮酒，不得接受被验评单位安排的娱乐活动等。

本细则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